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 112 年 8月 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

依據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

依據：依據嘉義縣政府109 年3月27日府教發字第1090067650號函規定。

二、

目的：

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手機或平板，建立正確的行動載具使用觀念，學習

尊重 他人觀念養成，維護校園安全及班級上課秩序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由家長簽署申請書，會知班級導師及教導處後，方能帶手機、平板或iWatch 等

行動載具到校使用。

四、使用時間分列如下：

1. 上學以前：進入校門之前。

2. 放學以後：離開校門之後。

3. 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老師同意方能開機 使用。使用完畢後，必須立即關機，回歸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辨法規範。

五、管理方式：

1. 非學校規範使用時間，所攜帶之手機、平板或iWatch等行動載具一律關機(包含關閉 鬧鈴、聲響…等所有功能設定)。

2. 上課期間，家長若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，請打電話到學校（電話號碼為3795350分機），當學校接到家長來電時，會轉知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
3. 學生對於自己所攜帶的行動載具，必須善盡保管的義務與責任，遺失必須自行負責。

六、 違規處理：

1. 學生違反使用規範時，所攜帶之行動載具必須立即繳交導師或教導處，暫時代為保管，告知家長相關情節，並再次向家長說明學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後，由家長領回設備。

2. 違反上述規範，經勸導仍累犯達三次者，取消該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權利三個月。

3. 遭取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如仍有攜帶手機、平板或iWatch等行動載具到校之需求，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
4. 未經由正常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，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

A. 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行動載具，交導師或教導處暫時代為保管，向家長說明學 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後，由家長領回。

B. 經勸導仍累犯達兩次者，則規範其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且六個月內不得 提出攜帶手機、平板或iWatch等行動載具到校之申請。

5.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依 學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處理。

七、本管理辦法經教師晨會討論、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: 主任: 校長: